

光明区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光明区对 2019 年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第一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期拟发债项目

（一）“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指示精神，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 年）》内容，光明区持续推动河道整治、管网工程、小区正本清源工程、水质净化厂及提标改造、排涝站及内涝整治工程、水源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等治水提质相关工作。为有效弥补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对于 2019 年“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6 亿元，续发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等 7 个项目 1.55 亿元，新增雨污分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排洪渠综合整治、河道底泥处置等 14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 4.45 亿元（以下简称“水污染治理项目”）。因水污染治理项目本身无收益，但符合党中央打好“三

大攻坚战”重大战略部署，考虑财政部今年分配我市的一般债务额度很少，市财政局建议光明区通过申报发行专项债务筹集有关项目建设资金，后续再通过国土出让收入予以偿还。因此，结合光明区工作实际，本期向市政府申请发行“2019年深圳市（光明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选取产业用地用于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有关要求，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空间战略部署，加快凤凰城的开发建设，为光明区乃至深圳市区域的发展赢得重大发展先机，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连片产业用地空间保障，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及深圳北部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选定“光明区连片产业用地项目—凤凰牛场周边地块”，用于发行“2019年深圳市（光明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发行金额为6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二、我区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6月17日、6月27日，光明区政府分别成功招标采购发行7年期“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6亿元、5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6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3.53%、3.30%，在同期限国债收益率5日均值基础上均上浮25BP。

三、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事项

（一）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05.6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07 亿元和转移性收入 105.5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5.63 亿元，其中国土基金支出 105.41 亿元，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07 亿元，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本期发行专项债须相应调增我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 12 亿元，具体为：调增“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110110211）”6 亿元，调增“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0110231）”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事项。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本期发行专项债须相应调增我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 12 亿元，用于上述“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及连片产业用地有关项目，具体为：调增“城乡社区支出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城市建设支出（2120803）”6 亿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一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1501）”6 亿元。

经调整，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5.63

亿元增加至 117.63 亿元。

第二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精神，为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在 2019 年年初预算基础上，拟调整如下：

一、收入方面

2019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3101 万元，本次拟调增 2377 万元，调整后的总收入为 5478 万元。调整原因为：一是区属国企建发集团利润上缴调增收入 263 万元；二是卫光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 2114 万元作为区政府持股分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支出方面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3101 万元，本次拟调增 2377 万元，调整后总支出为 547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70 万元，本次拟调增 1664 万元，调整后支出 3834 万元。调整项目包括：

1. 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国有股份比例 7047 万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无偿划转至国资局，根据相关规定，光明集团代垫的卫光生物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税费补贴调增支出 309

万元；

2. 建发集团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包括 ISO45001 咨询认证专项费用及安全生产宣传费补助调增支出 55 万元；

3. “两监”人员 2016 至 2018 年薪酬年初预算为 583 万元，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经考核并呈区政府审定 588 万元，“两监”人员薪酬需调增支出 5 万元；

4. 为推进国企改革工作，预留后续国企改革涉及国企注册资金调增支出 1295 万元。

（二）年初上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931 万元，按照调整后收入的 30%调增支出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本次拟调增 713 万元，调整后上缴支出为 16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 附件：1. 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2. 光明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3. 光明区 2019 年债务情况表

附件1

光明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9年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调整数	2019年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10	0	71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56,256	120,000	1,176,256
其中：				(调整科目如下)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0	-	71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053,003	120,000	1,173,00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10	-	7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3,003	60,000	1,113,00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转移性收入	1,017,061	120,000	1,137,061	转移性支出	0	0	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747,061	-	747,06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47,061	-	747,06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	-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0,000	120,000	390,000	调出资金		-	-
				年终结余		0	0
上年结转结余	38,485	0	38,485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56,256	120,000	1,176,256	支出总计	1,056,256	120,000	1,176,256

附件2

光明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调整预算数	
	合计	地市级及 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 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 以下	合计	地市级及 以下
一、利润收入	2,343	2,343	2,606	2,6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2,114	2,114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0	2,170	3,834	3,834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转移性支出	931	931	1,644	1,644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43	2,343	4,720	4,720	本年支出合计	3,101	3,101	5,478	5,478
上年结转	758	758	758	75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101	3,101	5,478	5,478	支出总计	3,101	3,101	5,478	5,478

附件3

光明区2019年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合计	0	0	39	40
(一)	一般债务	0	0	0	0
(二)	专项债务	0	1	39	40